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　丁鈺揚

被　　告　李林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